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亞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誹謗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3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781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84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本件依被告莊亞宜所提出之刑事上訴狀，即已陳明：本件被告所為言論，自表意脈絡整體、客觀環境觀察，尚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言論所針對之事項涉及公共事務，應不能逕以誹謗相繩，而應為無罪之諭知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其於本審理程時更表示：我是冤枉的，請撤銷原審判決，改判我無罪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是以被告既對原判決表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應為原判決之全部，從而，本院審理範圍自為原判決之全部，合先敘明。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當，本院均予認同，應予維持，除補充理由如後述外，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件被告所為言論，自表意脈絡整體、客觀環境觀察，尚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言論所針對之事項涉及公共事務，應不能逕以誹謗相繩，而應為無罪之諭知。

(二)依據刑法第311條第3款之規定，被告的言論是針對「校園工程招標」這種極具公共利益且可受公評之事進行適當評論，故被告的發言並無不妥。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之「真正惡意原則」，被告身為校內教職員，基於觀察到校長與會長頻繁互動的異常現象，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言論為真實才發言，並非憑空杜撰，這在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框架下應受最大限度的保護。

(四)被告確實有發言提問，但是告訴人二人提供的截圖資料不是我原始的貼文；我原始貼文是有提問工程相關內容，不是起訴書所載文章。

(五)原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誤，請求撤銷，改判無罪等語。

四、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有於民國114年3月27日12時許前某時，在不詳處所，以臉書帳號「Chuang Ya Yi」（下稱本案臉書帳號），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同閱覽之臉書社團「○○國小60週年慶校友社」(下稱系爭臉書社團)，發佈：「會長～校長讓您包了那麼多學校工程（校長能讓您包學校的工程）...～你有良心對我說這樣的話嗎？（你就昧著良心說這樣的話嗎？⇑）」等文字；又於114年4月17日17時許前某時，在不詳處所，以本案臉書帳號，在臉書帳號「徐志賢」之公開貼文下回覆侯柔安之留言：「妳這個幫兇～應該不清楚⇑張家榮的公司在學校工程上獲利多少吧！」等文字（下合稱本案貼文）之事實，業據被告於114年5月15日、114年6月20日警詢供承不諱（見併辦警卷第2至3頁，警卷第8、14至15頁），且於114年8月15日偵查中自承：我確實有使用本案臉書帳號，並無授權給他人使用該帳號等語明確（見併辦偵卷第24頁），且有被告於臉書社團「○○國小60週年慶校友社」貼文及留言、

上傳檔案截圖共14張（見他卷㈠第83至97頁）、告訴人張家榮提出被告於臉書社團「○○國小60週年慶校友社」貼文及留言截圖共4張（見併辦警卷第23頁）及被告於告訴人徐至賢臉書頁面之留言截圖3張（見併辦警卷第27頁）在卷可佐，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參諸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均表示：我是直接截圖下來，沒有任何隱藏、刪除或修改等語明確，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3頁），再衡酌Facebook社團管理員與版主之權限，無論告訴人徐至賢身為上開臉書社團之管理員或版主，渠僅有移除貼文和貼文上留言等權限，並無修改成員留言之權限，有臉書使用說明1紙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55頁），足認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均無修改告訴人留言之權限及可能性，應認上開貼文及留言係被告發佈後自行修改刊登無訛；再者，被告於本院自陳：因為貼文不是遭刪除就是遭隱藏起來了，我也沒有截圖，我只能說當時確實實情不是呈現的這樣(見本院卷第98頁)；於原審則陳明：我自己沒有截圖、沒有對話內容可提供等語（見原審卷第40至41、45頁），是以被告無法提出其所稱當時真實之留言紀錄，抑或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有何變造、偽造留言截圖之證明，是其空言辯解，實屬無據，自難採信。

(三)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

實，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反之，如表意人就其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事前未經合理查證，包括完全未經查證、查證程度明顯不足，以及查證所得證據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據以合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等情形，或表意人係因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引用不實證據資料為其誹謗言論之基礎者，即不得享有前述不予處罰之利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之重點即在於被告能否證明本案言論為真實或其發表本案言論之前業經合理查證程序，而依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此時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反之，若被告事前未經合理查證或查證所得證據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據以合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等情形，而被告卻引用不實證據資料為相關言論者，即不得享有前述不予處罰之利益，而仍應以誹謗罪處罰。經查：

1、本案貼文足以毀損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之名譽：

細繹被告2則本案貼文內容，可知被告明顯以貼文指稱告訴人徐至賢身為校長，讓告訴人張家榮（家長會長）承包學校之工程獲利，以一般人之通念為社會客觀之判斷，此等指述自會使聽聞者因此對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產生官商勾結之負面評價，足以貶損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並致使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不快。是以本案貼文客觀上足以毀損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之社會評價及及聲譽地位，堪以認定。

2、被告為本案貼文前未經事前合理查證：

告訴人徐至賢於警詢中陳稱：(你是否能提供張家榮有無承

包學校工程之相關資料？）因為張家榮沒有承包學校工程，根本沒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等語(見警卷第26頁)；告訴人張家榮於警詢亦稱：(你有無承包○○國小相關工程？有無相關證明？)我的工作跟學校能承包的工程都沒有關係，我也完全沒有承包任何○○國小的工程等語（見警卷第30頁）。又審酌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我知道張家榮是我班上學生的家長，也是學校現在的家長會長。(你是否知悉張家榮的工作為何？）我不是很清楚，我只知道他是某間公司的代表人。(你是否能陳述張家榮承包○○國小哪些工程項目？於何時承包？承包內容為何？是否能提供相關資料？)我都不清楚，所以我才提問。(承上，就你所稱「會長～校長讓您包了那麼多學校工程」這句話你是在提問？)是，我是在提問，因為他可以直接回覆說明，而且家長就算接學校工程也是很正常的事，我有跟心理醫生討論過，如果我不勇敢提問真相，我很可能再陷入重度憂鬱，絕對沒有防礙任何人名譽的意思等語(見警卷第14-15頁)；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復自承：我知道張家榮是班上學生的家長，至於他從事什麼工作我不清楚，我不確定他有無承包學校工程，也沒有查證或聽聞別人說過他有承包學校工程...徐至賢的新聞事件與張家榮有無承包學校工程沒有關係等語（見原審卷第40、45頁）。由是足證被告為本案貼文，純屬自己個人之臆測，而未經合理查證。再參酌，被告於第1次在臉書社團留言（於114年3月27日12時許前某時）後，告訴人張家榮即向被告嚴正抗議：「你在說什麼啊！你有沒有搞錯啊！不要再鬧下去了！...妳說我包什麼工程，你在亂講什麼？你要怎樣跟我道歉。」，被告旋回覆：「如果您保證自己的公司確實沒有在學校的工程上營利～那我就會誠心向你道歉」，告訴人張家榮表示：「飯可以亂吃，話不能亂講，真搞不清楚。」，由告訴人張家榮之抗議內容及被告之回文上下語意觀之，被告對於其所為本案貼文內容即告訴人張家榮因告訴人徐至賢之關係而承包學校工程乙事，根本沒有把握或足資信賴其為

真實的相關證據資料。被告既未行查證，竟再度（於114年4月17日17時許前某時）為第2次留言，指謫告訴人張家榮之公司在學校工程上獲利，被告主觀上具有誹謗之故意甚明。由是更可證被告為本案貼文之前，根本未經任何查證，僅憑自己個人之臆測，即輕率地在公開網路平台上為本案貼文，已難認其發表本案言論之前業經合理查證程序。

3、承上所述，被告為本案貼文前既未經合理查證或查證所得證據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據以合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之情，已如前述，則被告卻依然在公開網路平台上為本案貼文，而足以毀損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之社會評價及聲譽地位，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被告之言論自由此際即應受到合理之限制，亦即被告不得享有前述不予處罰之利益，而仍應以誹謗罪處罰。且被告本案貼文之前既未經合理查證，即遽為本案犯行，應認被告主觀上應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亦即不得據此主張刑法第311條第3款「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之阻卻違法事由，而仍應負責。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移送併辦，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亞宜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781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8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亞宜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莊亞宜係臺南市○○區○○里○○○00○0號○○國小之教師，徐志賢、張家榮分別為該校校長、家長會長。莊亞宜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27日12時許前某時，在不詳處所，以臉書帳號「Chuang Ya Yi」（下稱本案臉書帳號），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同閱覽之臉書社團「○○國小60週年慶校友社」，發佈：「會長～校長讓您包了那麼多學校工程（校長能讓您包學校的工程）...～你有良心對我說這樣的話嗎？（你就昧著良心說這樣的話嗎？⇑）」等文字；又於114年4月17日17時許前某時，在不詳處所，以本案臉書帳號，在臉書帳號「徐志賢」之公開貼文下回覆侯柔安之留言：「妳這個幫兇～應該不清楚⇑張家

榮的公司在學校工程上獲利多少吧！」等文字，並標記張家榮所使用之臉書帳號，藉以指摘徐志賢讓張家榮承包學校之工程以獲利，足以貶損徐志賢與張家榮之名譽、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徐志賢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張家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莊亞宜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院卷第4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固供承其係○○國小之教師，臉書帳號為「Chuang Ya Yi」、亦未授權他人使用本案臉書帳號；告訴人徐志賢、張家榮分別為○○國小校長、家長會長之事實，然否認有何加重誹謗之犯行，辯稱：我不是張貼這樣的言論，但我不確定我張貼什麼言論，我只記得我有提出疑問，我沒有說張家榮承包工程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以本案臉書帳號，於上揭時間，在臉書社團及告訴人徐至賢之貼文下發佈上開文字之事實，業據被告於114年5月15日、114年6月20日警詢供承不諱（見併辦警卷第2至3頁，警卷第8、14至15頁），且於114年8月15日偵查中自承：我確實有使用本案臉書帳號，並無授權給他人使用該帳號等語明確（見併辦偵卷第24頁），且有被告於臉書社團「○○國小60週年慶校友社」貼文及留言、上傳檔案截圖共14張（見他卷㈠第83至97頁）、告訴人張家榮提出被告於臉書社團「○○國小60週年慶校友社」貼文及留言截圖共4張（見併辦警卷第23頁）及被告於告訴人徐至賢臉書頁面之留言截圖3張（見併辦警卷第27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認定。至被告嗣於114年8月15日、114年8月25日、114年9月17日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改口辯稱：這不是我發的言論，不是言論的原貌，我在警察局做筆錄當時身體狀況不好，沒有聽清楚他們在講什麼云云，然據被告於本院既坦認：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是依照我的意思回答等語（見院卷第41至42頁），且依被告提出之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他卷㈡第171頁），被告係於114年7月14日情緒不穩定，憂鬱症發作，可見被告於上開所載各次警詢及偵查中之時間，並無身體狀況不佳之情事，又各次警詢及偵詢筆錄均採一問一答方式，難認被告有何無法理解問題之情形，是被告所辯，顯非可採。

㈡觀諸由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所提出被告於臉書社團「○○國小60週年慶校友社」貼文及留言（見他卷㈠第83頁，併辦警卷第23頁），由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各自截取被告之留言分別為：「校長讓您包了那麼多學校工程...～你有良心對我說這樣的話嗎？」、「校長能讓您包學校的工程...～你就昧著良心說這樣的話嗎？⇑」，固有些許文字上之差異，惟均意指告訴人徐至賢讓告訴人張家榮承包學校之工程，而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均表示：我是直接截圖下來，沒有任何隱藏、刪除或修改等語明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見院卷第53頁），參酌Facebook社團管理員與版主之權限，無論告訴人徐至賢身為上開臉書社團之管理員或版主，渠僅有移除貼文和貼文上留言等權限，並無修改成員留言之權限，有臉書使用說明1紙在卷可考（見院卷第55），足認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均無修改告訴人留言之權限及可能性，應認上開留言係被告發佈後自行修改刊登無訛；再者，被告於本院自陳：我自己沒有截圖、沒有對話內容可提供等語（見院卷第40至41、45頁），被告無法提出其所稱當時之留言紀錄，抑或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有何變造、偽造留言截圖之證明，是其空言辯解：這不是我原來的言論云云，實屬無據，自難採信。

㈢按刑法第310條規定之誹謗罪，係指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所謂散布於眾之意圖，乃指行為人有將指摘或傳述內容傳播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使大眾周知之意圖；且所稱「散布於眾」，係指散播傳布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使大眾得以知悉其內容而言，即行為人向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始克相當；至所謂誹謗故意，係指行為人對其指摘或傳述之事足以損害他人名譽有所認識，並且進而決意加以指摘或傳述該事件具體內容之主觀犯罪故意。而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法律固應予以最大限度之維護。惟惡意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言論，反足以破壞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依憲法第23條規定，自應予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處罰規定，即屬法律對於非法言論所加之限制。又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就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處罰規定，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然行為人若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僅憑一己之見逕予杜撰、揣測、誇大，甚或以情緒化之謾罵字眼，在公共場合為不實之陳述，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即非不得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正惡意原則」。

㈣細繹被告2則貼文留言內容，可知被告明顯以貼文指稱告訴人徐至賢身為校長，讓告訴人張家榮承包學校之工程獲利，惟告訴人張家榮於警詢指稱：我的工作跟學校能承包的工程都沒有關係，我也完全沒有承包任何○○國小的工程等語（見警卷第30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我知道張家榮是班上學生的家長，至於他從事什麼工作我不清楚，我不確定他有無承包學校工程，也沒有查證或聽聞別人說過他有承包學校工程...徐至賢的新聞事件與張家榮有無承包學校工程沒有關係等情（見院卷第40、45頁），堪認被告之留言內容完全無憑無據；再者，被告於第1次在臉書社團留言

（於114年3月27日12時許前某時）後，告訴人張家榮即向被告嚴正抗議：「你在說什麼啊！你有沒有搞錯啊！不要再鬧下去了！...妳說我包什麼工程，你在亂講什麼？你要怎樣跟我道歉。」，被告回覆：「如果您保證自己的公司確實沒有在學校的工程上營利～那我就會誠心向你道歉」，告訴人張家榮表示：「飯可以亂吃，話不能亂講，真搞不清楚。」，被告既未行查證，竟再度（於114年4月17日17時許前某時）為第2次留言，指謫告訴人張家榮之公司在學校工程上獲利，被告主觀上具有誹謗之故意甚明。又被告之2則貼文內容，係具體指謫告訴人徐至賢身為校長讓告訴人張家榮（家長會長）承包學校工程獲利，以一般人之通念為社會客觀之判斷，此等指述自會使聽聞者因此對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產生官商勾結之負面評價，足以貶損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並致使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不快；且被告係在臉書社團「○○國小60週年慶校友社」及告訴人徐至賢之公開臉書貼文下，發佈上開2則留言，足使不特定多數人均可閱覽、知悉，核屬散布行為無誤，被告自具有誹謗之故意，並已構成誹謗罪，亦堪認定。

㈤按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而刑法第311條第3款「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之規定，乃係保障人民對於與公眾事項之「意見評論」表達自由，蓋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自由之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故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尤其對政府之施政措施，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吳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是在審酌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311條第3款之規定時，應先辨別其發表之言論究屬「陳述

事實」或「發表意見」，僅後者始能適用上開規定予以阻卻違法。查被告上開指涉告訴人徐至賢讓告訴人張家榮承包學校很多工程，使告訴人張家榮獲利之內容，乃對於具體事實而為指摘，自屬客觀之「事實陳述」，並非刑法第311條第3款合理評論原則之保護目的所及，則無論上開臉書留言所涉事項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因被告所言並非意見評論，自無援引該款規定阻卻違法之餘地，併此說明。

㈥至被告雖另聲請告訴人徐至賢（即網路平台管理者）提供登入者及隱藏、修改等資訊，讓網路警察還原其真實言論。然審酌被告未能釋明上開2則留言截圖有何不可採信之處，且告訴人亦無修改被告留言之權限，業如前㈡所述，而本件事證已明，是被告之聲請，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性，附此敘明。

㈦綜上所查，被告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㈡被告加重誹謗告訴人2人，本於相同之動機，於接連之時、地續予實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侵害告訴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皆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徐志賢、張家榮之名譽，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斷。

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86號之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之有罪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㈤爰審酌被告身為國小教師，未思理性溝通，反而在臉書社團及貼文下散布足以毀損告訴人徐至賢、張家榮名譽之文字，所為顯非可取，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方法、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獲得原諒，兼衡其並無前科，有法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身心、家庭及經濟狀況（見他卷㈡第171頁，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